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10208540-1.doc)

主旨：檢送101年4月26日本署所召開之「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整復總會、中國傳統整復協會、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中華傳統整復協會、中華民俗調理學會、臺中市推拿學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健康暨管理研究會、桃園縣骨節工會、臺灣軒岐整復協會、推拿師自救會、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國會聯絡組、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政風室、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101年04月30日
交 17:29:48 章

署長 邱文達

研商「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1001會議室

主席：賴副署長進祥

紀錄：吳淑慧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孫茂峰、鄭耀明、張繼憲、 彭堅陶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陳朝龍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蔡三郎、張滿瀚、邱馨儀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陳福展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徐新政、黃惠棻、林文彬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聯會	林志峰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鄭素芳、王子捐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全聯會	（請假）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聯會	劉通明、胡震亞、 蔡世瑋
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聯會	林國雄
中華民國整復總會	邱九桁、陳振泓、張登科、 陳軍元
中國傳統整復協會	（請假）

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	李銘泰、黃天彥
臺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	林朝陽、孔宜龍
中華傳統整復協會	陳秋隆、江昭娣
中華民俗調理學會	吳長新、陳鍾越
臺中市推拿學會	(請假)
臺灣軒歧整復協會	林晉丞
推拿師自救會	高斌書、曾建發
臺灣健康暨管理研究會	黃明松、陳霽榮
桃園縣骨節工會	林耀南
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	黃鯤忠、黃信旺、廖慶隆
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請假，但有提出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請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黃小玲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楊耀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吳雅玲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卿盛瑛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劉錦燕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黃林煌、蔡素玲
本署醫事處	石崇良、石村平、吳淑慧、 劉敏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醫事處報告事項：(略)

參、會議結論：

有關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問題，宜從「中醫醫療品質應予提升」、「消費大眾權益應予保障」、「從業人員生計應予兼顧」三大原則及適法性作通盤之考量，經與會之代表充分溝通結果，彼此達成共識，並以鼓掌方式，無異議通過衛生署所擬「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內容詳如後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

- 一、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人員，指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未經診察程序，於醫療機構外之場所，執行推拿業務之人員。
- 三、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得使用「傳統整復推拿」作為市招名稱。
- 四、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不得從事醫療行為。
 - (二) 不得從事醫療廣告。
 - (三) 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 (四) 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五) 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
 - (六)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醫療器材。
 - (七)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
 - (八) 所穿著之衣服應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
 - (九) 於執行業務時應配戴標示有「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識別證。

(十) 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

五、本要點實施前，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應予全部撤離，免適用前點第(十)款之規定。

六、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不得受聘僱於醫療機構，從事依法應由中醫師執行之中醫傷科推拿業務。

七、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對轄內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加強辦理業務稽查；與醫療機構設置在同一地址者，尤應將之列為業務稽查重點。如發現有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藥事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處辦。

八、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或其他人員，對於第四點之違法行為，具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教唆、或幫助之情事有具體事證者，應予併案依法處辦。

九、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場所，因有違法行為，經依法起訴者，該地址不得再供為本要點之執行業務場所。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